

退還租用集會所保證金申請書

本人（公司）_____

於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租用

集會所，並循嘉義縣朴子市里集會所使用管理辦法規定使用，業已使用完畢，歸還所借場地及物品，且已將場地恢復原狀、物品歸位，請貴公所退還本人（公司）繳納之租用集會所保證金新台幣 1000 元整。

此致

朴子市公所

{ 簽章 }

申請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